

北京嘉润(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4)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由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审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为《北京嘉润(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朱秀程】

经办律师：

马骏

【马骏】

赵悦欣

【赵悦欣】

